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181执56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]，男，汉族，[]日，住安徽省巢湖[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[]。

被执行人：[]，男，汉族，[]日，住安徽省巢湖市[]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[]2。

申请执行人[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依据为本院(2021)皖0181民初6665号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2021年6月2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的[]名下位于巢湖市向阳苑A区9幢1单元502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[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位于巢湖市向阳苑A区9幢1单元5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韦 军
审 判 员 倪 涛
审 判 员 闻庆平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杨 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